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

2. 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1 年 9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李贻斌 

尹 田 
